

试论鄂豫皖苏区的经济建设

欧阳植樑

鄂豫皖苏区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仅次于中央苏区的全国第二大块根据地。在它发展最盛时,拥有二十六个县、三百五十多万人口、面积四万余平方公里的红色区域,四万五千人的正规红军和二十余万的地方武装。鄂豫皖苏区的巩固和发展,是建立在一定的物质基础之上的。这个基础就是苏区的党和政府,在领导军民进行武装斗争、土地革命的同时,开展了经济建设,兴办了可能和必需的经济事业,恢复和发展了社会经济。本文就鄂豫皖苏区的经济建设,作一初浅的探讨,求教于同志们。

鄂豫皖苏区是在黄麻起义、商南起义、六霍起义的基础上,由鄂豫边,豫东南,皖西三块根据地于一九三〇年三月统一而形成的。它位于长江以北,淮河以南,京汉铁路以东,江淮平原以西,大别山脉雄峙中央的鄂豫皖三省交界的广大地区。包括湖北省东北部的黄安(今红安)、麻城、黄陂、孝感、黄冈、罗田、河口、浠水、圻春、黄梅、广济;河南省东南部的商城、光山、罗山、固始、潢川、息县、信阳;安徽省西北部的六安、霍山、霍邱、寿县、潜山、太湖、英山(今属湖北)宿松等二十几个县。

鄂豫皖边区是一个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农业区。其中鄂豫边除少数地方有一点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经济外,大部分地区系农业经济。它既没有大的商埠,也没有较大规模的工业生产机关,工业产品极少,商业不发达。皖西所属的六安,霍山等县,在全省比较起来,算是一个出产丰富的地方,对外贸易和小商业比较活跃,但它地处安徽省边境,交通极不发达,近代工业几乎没有,整个经济是农业和手工业,封建经济仍高于一切。

鄂豫皖边区,在封建主义、北洋军阀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下,在帝国主义商品侵入的影响下,社会经济长期停滞不前。国民党新军阀在全国建立统治后,鄂豫皖边区的社会经济,更是急剧衰落。封建剥削更加加重。边区的封建地租一般都收获物总数的50%左右,有的竟达70—80%。地主除收高额地租外,还“尽佃农所收获之种类撰擷之,”^①“役使佃农,视为习惯”。^②与此同时,高利贷更为猖獗,他们乘农民经济恐慌之时,大放高利贷,“以每元每月三分或四分的利息借给农民,以后又以复利来计算。”^③“农民借高利贷者一斗高粱,一月后还一斗高粱外,再还一斗的利钱或加一千或二千钱,利息有的五、六倍以上。”^④苛捐杂税日益增多。什么人头捐、灶头捐、户牌捐、草鞋捐、剿共捐凡四、五十种;什么屠宰税、门牌税、户税、烟酒税凡十余种,几乎是物物有税,事事完捐。军阀连年混战,人命财产更是惨遭蹂躏。一九二九年蒋桂战争,在豫省“历经数月,战地蔓延七八百里,受害之区五十余县。”^⑤一九三〇年蒋冯阎中原混战,集中豫境,“七八月战径五六十县,沟垒纵横,挖地约三、四万

顷，夏秋蹂躏，毁粮约数百万石，征兵派款搜括粮米，所过之处十室十空。”⑥兵祸横行，田园荒芜，社会疮痍满目，民不聊生。灾荒频仍，人民更是啼饥号寒，饿殍遍野，生机几绝。一九二八年，全国九个省大水，以皖省尤重，而鄂豫大旱，豫省“旱灾近古未有，自春但秋，滴雨未降，……豫南所属秋收全无。”⑦一九三〇年豫省水灾，“豫东二十余县尽成泽国，已熟秋禾淹没无有，谷穗黄香，望洋流涕。”⑧再加上帝国主义商品经济进一步深入到边区农村，鄂豫皖边区整个社会经济完全濒于破产。

鄂豫皖苏区面临这样严重的经济形势，为了坚持工农武装割据的道路，在进行武装斗争、土地革命的同时，开展经济建设，就成了苏区党、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迫切任务。

二

革命战争是农村革命根据地的中心任务，鄂豫皖苏区开展的经济建设是围绕着这一中心任务进行的。它兴办的各项经济事业也是为着并服务于这一中心任务的。正如毛泽东同志一九三三年指出的：“只有开展经济战线方面的工作，发展红色区域的经济，才能使革命战争得到相当的物质基础，才能顺利地展开我们军事上的进攻，给敌人的‘围剿’以有力的打击；才能使我们有力去扩大红军，把我们的战线开展到几千里路的地方去……；也才能使我们的广大群众都得到生活上的相当的满足，而更加高兴地去当红军，去做各项革命工作。”⑨

鄂豫皖苏区的经济建设，第一位的任务是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一九三〇年春，鄂豫皖苏区的党和政府领导广大农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到年底，整个苏区土地分配完毕。土地改革的伟大胜利，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前提条件。

在当时战争环境中，由于大批男子上了前线，农业劳动力十分不足；由于过去反动派对农业的严重摧残，土改以后，农民分得了土地，但耕牛、农具、资金仍十分缺乏。因此，有计划的合理的组织劳动力，特别是组织妇女参加生产，调剂耕牛和农具，就成了苏区发展农业生产的关键。这样，各地为了适应农业生产的需要，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以村为单位，组织了各种不同形式的劳动互助。

当时，在黄安有变工、换工、换耕等互助形式。车水、下粪、收割和播种等几项生产的主要环节，都是开展互助的。黄梅县北区和东区，各乡成立了“劳动部”，每十户成立一个互助团，生产由劳动部统一安排，以互助团为单位，集体进行。红军公田和红军家属、鳏寡孤独残废者的田均由苏维埃政府组织代耕。

在组织劳动力中，苏区的妇女得到了充分的发动。一九三〇年时，鄂东北中心苏区，很多妇女参加了生产。到一九三二年夏秋时节，鄂豫皖中心苏区的妇女几乎成了农业生产上的主力军。

随着苏区的日益巩固和发展，从一九三一年春起，苏区各级党组织和政府，更有计划更加具体的领导了农业生产。一九三一年二月鄂豫皖特委扩大会议作出了“生产要切实发展，特别农民要勇于为自己的利益而斗争，加强其生产积极性。”⑩的决定。七月，鄂豫皖区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提出了“不荒芜一寸土地”的口号，号召全区“妇女、儿童用尽可能的力量参加耕田，多种瓜菜，进行生产比赛。”⑪每当春耕春播、秋收秋种时，苏区各级政府都要召开大会或发布指示，要求各地作好农业生产工作。

同时，政府还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首先，苏维埃政府颁布不准放火烧山，不准乱伐森林，不准无故宰杀耕牛等有关保护水利资源、耕牛的法令。

其次，通过苏区财政信贷的渠道，发放农业贷款，帮助贫苦农民解决农业生产中困难。

第三，减免农业税。一九三一年十一月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规定：富农的粮食累进税以户口计算，除掉全家每人三担以外的粮食，须按照普通税章加5%征收；其它革命群众的税务征收按人口计算，按每人除开四担以外的多余粮食个别征收；雇农、贫农、牺牲的红色战士家属完全免税；遇意外灾害的纳税群众得免收或减收。^⑫

第四，政府专设种子、耕牛调剂站，为困难户调剂种子和耕牛。

第五，兴修水利。边区苏维埃政府里专设水利局，办理修塘、筑埂、开沟、开河、便利灌溉等事项。

第六，组织各级政府机关人员参加农业生产，帮助农民抢收抢种。

第七，领导农民实行武装保生产，武装保卫赤区、白区的秋收斗争。

由于苏区的党和政府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从而不断克服了劳动力缺乏和耕牛、种子、农具不足，粮食饥荒种种困难。苏区的农业生产逐步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正如一九三一年十月《鄂豫皖中央分局关于鄂豫皖区情况给中央的综合报告》中所说的：“鄂豫皖区因分了田和群众努力生产，获得了大大的丰收，冲破了饥荒的难关。”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为苏区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发展工业特别是军需工业是苏区经济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鄂豫皖苏区的军需工业早在一九二九年柴山堡时期就开始兴办，一九三〇年春苏区形成以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一九三一年二月鄂豫皖特委扩大会议作出了“要特别注意军事工业的发展”，“加强与充实兵工厂的内容并切实加以扩大”，“在兵工厂被服厂提高工人政治觉悟使之努力于苏维埃生产”^⑬的决定后，军需工业又有更大的发展。

从调查的材料看，鄂豫皖苏区兴办的军需工厂主要有：

鄂豫皖边区军委兵工厂。一九三〇年春于光山县的佛尔寺正式成立“鄂豫边军委兵工厂”。不久，改名为“鄂豫皖边区军委兵工厂”。当时有工人六十多名，后因缴获一个民团办的造枪局，增加了一些机械和一批技术人员，工厂扩大为二个车间，人数增加到一百多名。一九三一年四月，厂址由佛尔寺迁移熊家咀，并在黄安、光山、麻城、陂孝北等处设立了分厂。一九三二年四月厂址又由熊家咀迁到王湾。这座工厂，总计为前方生产了乜子枪三千五百余支，“汉阳造”八百余支，另外还生产了大批子弹、大刀和长矛等武器。

红山兵工厂。一九三一年九月，设于红山县（英山县改名）贺家桥鸭掌树。初有工人三十人，后增加到九十人。有机床三部，炉子十个，每天可生产子弹一百至一百二十发，乜子枪三至四支，八响枪二至四支，修理枪十余支，大刀、长矛三十至四十把。这座工厂生产的武器弹药除供给红山、太湖、罗田、圻春等县地方武装使用外，还可供给赤卫队和政府机关人员使用。

此外，红安七里坪、潭河、箭厂河、华家河、陂安南庙家院、罗田县城、黄梅洪家楼、麻城、商城新湾、新集，固始王新屋南院、金寨等处也设立过兵工厂或修械所或造枪局。

鄂豫皖缝纫厂。该厂创办于一九二九年，厂址设在黄安紫云区，下设三个分厂，共有工人七百至八百人。其中第一分厂有缝纫机十架，手摇机一架，每人每日可生产军单衣一件。

红山被服厂。该厂于一九三一年八月红山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不久即建立。共有机器七至

八架，工人最多时达九十人。分裁工、手工、车工等工种，每日生产军服一百套左右，绑腿四十付，军帽二十五顶，子弹带百余个。

此外，七里坪、叶家河、天台山、关隘山、新集、金寨等处也设过小型缝纫厂或被服厂。

苏区以军需工业为主体的国营工业，除兵工厂、被服厂外，还办有制盐厂、造纸厂、染坊、五金制造厂、铁工厂、印刷厂、造币厂等民用工业。

苏区在兴办国营工业的同时，还把原来分散经营的个体手工业组织起来，成立了缝纫、木工、篾竹、铁工、榨油、造纸等生产合作社。

苏区的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对于粉碎敌人的经济封锁，支援革命战争，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工农联盟起了巨大的作用。

恢复和发展商业也是苏区经济建设中的一项迫切任务。

商业是生产和消费，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之间互相连系的不可缺少的纽带。苏区建立以后，恢复和发展商业，以打破敌人的封锁，沟通对外贸易，活跃物资交流，克服工农业产品剪刀差，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障军民物资的供应，就成了解决苏区社会经济问题的重要一环。

苏区在恢复和发展商业中，创办了国营和集体两种经济组织形式的商业。

经济公社。经济公社是属区、县以上的国营商店。一九三一年初，鄂豫皖边区苏维埃政府在新集成立了经济公社总社。各县、区设立了分社。经济公社由苏维埃政府投资，经济公社大的有十几万元资金，一般的也有几千元资金。经济公社经营人民生活必需品，特别是经营那些被敌人封锁的物品。经济公社还负责组织苏区的物资输出和输入，一方面将合作社收购的各种土特产品输出苏区；另一方面又把输入苏区的商品批发给合作社出售。经济公社还负责兑换货币、借贷、发放救济粮、调剂粮食和实行粮食平糶等工作。经济公社发挥了国营经济在商业中的领导作用。

合作社。苏区合作社有消费合作社和贩卖合作社两种。大多数合作社资金是由群众合股集成，每股一元至数元不等，除地主、富农外，农民都可以入股，盈利归集体所有，年终按股分红。也有少数合作社，部分资金是由政府资助的。苏区合作社建立得很普遍，每乡都有一个，有的乡还不止一个。合作社一方面销售经济公社批发的各种商品。另一方面又负责收购农民生产的土特产品上交经济公社。有的合作社还附设有染坊或屠宰坊、榨油坊、铁工场。

经济公社和合作社货物售价低，群众可以用土特产直接换货，也可以赊账，深受苏区人民欢迎。

与此同时，苏区对私营商业采取了保护、鼓励的政策。一九二九年五月鄂东北特委颁布的《临时政纲》中明确规定：“中小商人享有其资本企业，”“中小商人有营业自由权。”十二月鄂豫边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群众运动决议案》中规定：“保护中小商人利益”，“防止无原则的侵犯中小商人利益。”一九三一年二月鄂豫皖特委决定：“完全允许自由贸易，低利私人借贷亦不禁止，惟以银行的借贷与之竞争，”“放任对外贸易，并设法专门帮助丝、茶、药等物之运出。”⑭四月，皖西北特委指示霍邱县委：“第一，奖励苏区与非苏区的革命群众互相贸易；第二，恢复各市镇的商务；第三，召集群众消费合作社；第四，特别要鼓励非苏区的茶商树客将苏区里面的茶叶、竹、树运输出去。”⑮十月，鄂豫皖边区苏维埃政府规定：每日营业额不到一百五十元者完全免税。凡粮食、棉、布、药材等类物资输入苏区内的一律免税。⑯

苏区党和政府对中小商人除采取上述正确政策外，还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来帮助苏区和

非苏区的小商小贩从事商业活动。如苏区小商小贩，经经济公社允许，可以为经济公社做生意，先到经济公社提货，出售后再交钱，所得利润商贩占20%；在赤白交界设立交易所(圩场)；武装护送商贩出入赤白边境等。

鄂豫皖苏区的商业，由于苏区党和政府采取了正确的政策和有效的措施，所以恢复和发展较快，成效显著。一九三一年五月《皖西北特苏给鄂豫皖特区苏维埃政府报告》中，在谈到皖西北经济情况时，有这样一段描述：“整个皖西北苏区的经济中心，要算麻埠(六安七区)，麻埠是皖西六霍等县生产集中的地方，外客大部分集中在此地，小商正发达，茶叶上市，街上挤满了四乡来往的行人，小贩比较旧的时候虽然赶不上，但在整个皖西北苏区几个城市比较起来，总算热闹极了！除集市镇比较麻埠要大，生意赶不上麻埠，丁集、南岳庙、莲花庵、清凉寺(六安四区)亦有相当恢复。独山、龙门冲、卖线店子、西两河口(六安三区)以及六区之金家集，均渐由萧条冷落而繁盛起来。”

财政与金融。从土地革命中产生的红军和红色政权跟以前剥削阶级镇压人民的国家机器有本质的不同。它不可能把财政的担子全部放在劳动人民的肩上，同时红军和红色政权存在和活动于分散而又孤立的农村根据地，是一些穷乡僻壤、经济落后、人民穷苦的地方。因此，苏区建立以后，建立自己的财政工作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鄂豫皖苏区建立前后一段时间里，红军和苏维埃政府的财政来源主要依靠特务队、赤卫队打土豪自筹给养。一九三〇年九月，鄂豫边特委开始征收粮食累进税。一九三一年二月，鄂豫皖特委确定苏区的财政来源为：“A. 统一累进税(主要是商店与土地的)；B. 建立银行；C. 逐渐统一金融与集中现金；D. 整理特务工作。”(17)十月，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颁布商业累进税之规定，把捐税的负担移到最有财产的剥削阶级身上。规定：佣金税由每日营业额二十元起征，至营业额九百至一千元，税率由15%累进到44%；营业税每月营业一百六十元起征，至七百元，税率由千分之五累进到1%。禁止性的烟酒税率30%，奢侈品税率5%。⑮这样苏区的财政工作重点就逐步移到以发展国民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的基本方针上来了。

与上述财政政策贯彻的同时，苏区对财政制度也进行了整顿。首先，建立财政机构，对财政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一九三一年七月后，各级苏维埃政府中都设立了财政经济委员会(或经济委员)负责管理所属的财政。如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中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设有会计科，负责管理财政的收支，审查财政账目，规定预决算；建设科，负责苏区经济建设；设计科，负责规定各种财政经济的计划和条例等；税务局，负责征收累进税。同时还设有国家银行和经济公社总社。

其次，整顿财务制度。为了克服苏区存在的任意浪费、各自为政和贪污行为，反对官僚主义，鄂豫皖区财政经济委员会一九三一年八月规定：(一)实行统一和集中的原则。一切财政事宜必须统一到财政经济委员会，反对各自为政的现象。没有法律上的规定，财委会的委托，个人或组织不得随时开支或取款领款。财政上的权力集中到特苏财委会，下级财委会完全服从上级财委会。(二)清算以前账目。(三)重新制定预算，交上级批准。(四)各级决算须交上级审查批准，监委会之监察。(五)培养工农干部和改进簿记方式。⑯

第三，开展节省运动。一九三一年八月，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向全区党政机关发出了开展以反对浪费和反对贪污腐化为中心的节省运动的号召。随后特苏财政经济委员会相继发出了通知，具体规定了政府机关人员生活费每天不得超过一角；各人员鞋袜手巾牙粉纸烟等费每月一元五角。甚至连禁止用油光纸糊墙，非必要时不得用洋烛等都作了规定。

第四，严格财政纪律。各级苏维埃政府都建立了与之平行的工农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员)。监委其职能之一，就是检查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的官僚腐化行为，监督财政决算，接受工农群众对违反财政纪律人员的控告。凡有腐化、舞弊、肥私行为的，按情节轻重，予以法律制裁。

鄂豫皖苏区还兴办了银行。根据保存下来的钱币看，鄂豫皖苏区有鄂豫皖省苏维埃银行、鄂豫皖省工农银行、鄂豫皖特苏银行、皖西北特苏银行。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苏区银行两次发行纸币、小票并铸有银元。仅鄂豫皖特苏银行和皖西北特苏银行一次就发行纸币票(一元的)六万元，并发有一串的小票。苏区银行发行的纸钞，在农村颇有信用，仅七里坪一处几天内就用了四千元。苏区银行的建立，通过货币发行和信贷，对于统一货币制度，集中现金，流通金融，对于促进工农业和商业的发展，巩固苏维埃经济基础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综观上述，鄂豫皖苏区的党和政府，在艰苦激烈的战争条件下，领导苏区人民进行的经济建设是富有成效的。它战胜了敌人经济封锁所造成的严重困难，保障了红军的物质给养和供给，支援了革命战争的发展，改善了人民的生活，广泛地动员了苏区人民群众投入了苏区的各方面的建设中去。它成了鄂豫皖苏区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三

鄂豫皖苏区开展的经济建设，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使苏区的社会经济得到了很大恢复和发展。经济效果是十分显著的。但同时也受到了第二、三次“左”倾路线经济政策的干扰和破坏。今天我们回顾鄂豫皖苏区经济建设的历史，它有些什么经验教训值得我们借鉴的呢？这个问题是值得很好地研究的。这里，提出下面几点粗浅看法。

第一、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鄂豫皖苏区开展经济建设，所处的环境是一个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之上，经济落后的；被敌人包围、分割和封锁，战争十分频繁的；摧毁了地主豪绅政权，建立了工农民主政权的农村革命根据地。苏区的党和政府从农村革命根据地这个实际情况出发，围绕革命战争这个中心任务，首先把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放在整个经济建设中的第一位，以极大的注意力，动员和组织了以增产粮食为主的农业生产运动，着力解决军民生活所赖的粮食问题。为了解决当时革命战争迫切需要的军事物资，苏区的党和红军从开始边界工农武装割据起，就积极地创办了军需工厂，以后随着革命战争的发展和红军的壮大逐步建立了以军需工业为主要内容的自给性的国营工业；同时，为了满足军民生活日用品的需要，建立了以生产民用产品为主的集体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为了粉碎敌人的经济封锁，保障军民的供给，创办了国营的经济公社和集体的合作社，积极地开展了对外贸易，特别是对私人中小商业，实行了保护、鼓励的政策。在财政上，采取了以向一切封建剥削者没收和征发为主要财政来源，以发展国民经济增加财政收入为基本方针的政策，坚持开源与节流、增产与节约相结合的方针，实行了反对浪费、贪污腐化、官僚主义和对违反财政纪律者给予法律制裁的措施。上述经济政策和措施是符合根据地客观实际的，因而使鄂豫皖苏区的经济得到了很快恢复和发展。

与此同时，“左”倾路线违背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了许多“左”的经济政策。第二次“左”倾路线影响鄂豫皖苏区时，在土地问题上，兴办集体农场，这种超越民主革命阶段实际上土地国有化的“左”倾政策，结果弄得“农民的生产与收获也减少了，全区更影响到生

产问题。”^①在农民运动策略上，搞过“左”的反富农斗争，在经济上“向富农征发代替了全部反富农斗争，”^②“有一点剩余也是富农，也要反对，”^③结果在征发中许多地方侵犯了中农甚至贫农的利益，造成手工业者不敢多做工，农民不敢多生产，小商人不敢做生意，苏区一度出现了“生产率减低，经济不流通，金融枯竭，内外商业停滞”^④的严重现象。二次“左”倾路线被纠正后，张国焘来到鄂豫皖苏区。他不但没有克服第二次“左”倾路线的经济政策，相反地以反立三路线的“右倾”而推行了更加“左”的经济政策。在经济上，没收地主富农全部土地，地主的土地被没收后，不能再取得丝毫的土地，富农如果要种田地，只给较坏的劳动份地。没收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和房子，实行“割韭菜”式的征发。这种生活上不给地主出路，经济上消灭富农经济的政策，结果大批地主富农上山为匪，与人民为敌。在反富农中，由于提出了“富农与富裕中农的区别，主要是在是否有剥削性，”^⑤许多富裕中农、中小商人被划为“富农”、“剥削分子”而被没收其财产，结果严重侵犯了中农和中小商人的利益。在劳动政策上，规定了许多过高的劳动条件和片面近视的福利要求，机械的限制工时，过高的提高工资等，结果打击了私营工商业，阻碍了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在财政上，曾一度禁止使用国民党区的货币，结果引起了苏区货币的贬值。上述种种过“左”的经济政策，使得发展中的鄂豫皖苏区经济，遭到了严重的损失。最后因第四次反“围剿”斗争的失败，四方面军主力被迫西征，鄂豫皖苏区经济建设成果也随之而丧失。这一惨痛的历史教训，是我们应该永远吸取的。

第二，依靠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开展经济建设既要有正确的经济政策，但同时还要有一个依靠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

鄂豫皖苏区开展经济建设，面临的客观环境是十分艰难的。第一，边区原来是一个农业区，农业技术落后，近代工业没有，商业不发达，特别是大革命失败以后，整个社会经济已濒于破产；第二，苏区处于严重的白色恐怖势力之中，反动派一直把这个地处中原的红色根据地视为“心腹之患”，欲速除之而后快；第三，敌人对苏区实行了严密、残酷的经济封锁。面对这样恶劣的环境，开展经济建设，只有依靠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才是必由之路。

鄂豫皖军委兵工厂，是鄂豫皖苏区一个较大的兵工厂，它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依靠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过程。这个工厂，最初是柴山堡地区的铁匠、铜匠、银匠组成的几个修械小组，使用的是原始简单的生产工具，论条件，只能制造大刀、长矛和修理一般枪支的零件，但在工人们的努力创造下，利用简单工具很快生产了一种“撅把子枪”，并武装了人民。一九三〇年由这几个修械小组成立了兵工厂。兵工厂成立后，工人们又群策群力，大胆创造，不断革新，在设备十分简陋的条件下，成功地仿制出长枪、子弹等新产品，不断地输送给红军和地方武装。为了解决生产原料，职工们更是冒着生命危险，经常深入到敌占区去暗购，并千方百计、巧妙地把原材料放在煤油桶里，竹子筒内，棺材中偷运进苏区。

鄂豫皖苏区军需工厂的工人们，就这样以自力更生和艰苦奋斗的精神，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创办了数十个兵工厂、被服厂、修械所、造枪局，大批军用物资源源不断地送到前线，有力地支援了红军，创造了人间的奇迹。

① 《霍邱县委霍字报告第二号》(1930年6月)。

② 《中国近代农业资料史》第2辑，第294页。

③ 《霍山县委工作报告》(1930年4月)。

④ 郭述申：《巡视报告》(1929年10月)。

